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9 月 28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吳雨臻行政執行官

發言人：楊嘉源主任執行官

聯絡電話：03-5153103#307

執行署只會查扣財產？

新竹分署中秋送暖 關懷弱勢義務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面對惡意脫產避稅之義務人絕不手軟祭出查封名下財產、扣押、限制出境甚至管收之鐵腕手段，以維公平正義，但面對弱勢義務人，也有柔情之一面。

本案羅姓女義務人（以下簡稱羅女）因未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及未投保強制機車責任險因案併同舉發，合計共滯欠新台幣（以下同）6 萬 2,000 餘元，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以下簡稱移送機關）於 112 年初起陸續移送案件至本分署執行。本分署就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發文扣押，共扣得羅女 2 家金融機構之存款共計 8,000 餘元，羅女發現存款帳戶遭凍結，很著急地馬上與本分署承辦人聯繫，告知所扣得之郵局存款為社會補助款項，是生活支出所必需。自己因要獨力扶養 5 個尚未成年的小孩（最小的現尚未滿 1 歲），無法找正常上下班的工作只能打零工，每月薪水 1 萬餘元，銀行扣得款項雖然不多，卻是母子 6 人必要生活費用，請求本分署撤銷對其銀行帳戶的凍結等語。承辦人聽完羅女陳述後認本案實有再調查之必要，遂請其擇期攜帶郵局存摺等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分署洽辦。

羅女沒隔幾天，就揹著其未滿 1 歲並牽著其 2 歲多的孩子們至本分署陳報財產及生活狀況。在承辦人與其之協談中，發現羅女對

本案欠款實心有餘而力不足，協商後同意由本分署收取扣得之部分款項，之後每月分繳至全數清償為止。詢問過程中，得知羅女因故無從至親人那裡取得辦理低收入戶需要的相關財產證明等資料而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撫養的 5 個小孩，除年紀尚小需要照顧，有的也有身心疑慮需要羅女多費心……。承辦人聽完羅女之陳述，實在很想為如此弱勢又有心的義務人盡些心力。遂於徵得羅女同意後，承辦人除將此案網路通報新竹市政府社會安全網，期新竹市政府社會局能介入關懷獲得更多實質協助外，亦將本案情況告知同事。

新竹分署同仁得知此情後，自發性集結款項購買了嬰兒尿布、奶粉、小玩偶及小孩衣物等，另外新竹分署丁分署長在了解羅女狀況後，特別由首長特別費中撥用 3000 元購買所需物資，由承辦股一起送至羅女家。承辦股同仁光提著尿布爬那陡斜的樓梯就已滿身汗，何況羅女每日揹著幼兒上上下下，新竹分署大家熱血齊心幫忙，無不希望能稍微緩減羅女負擔。

執行有愛、公義無礙。新竹分署面對惡意脫產避稅義務人持續祭出強力鐵腕執行手段，但面對弱勢義務人，亦發揮同理關懷。

中秋節佳節愉快~



新竹分署中秋前夕送嬰幼兒用品至羅女家中

